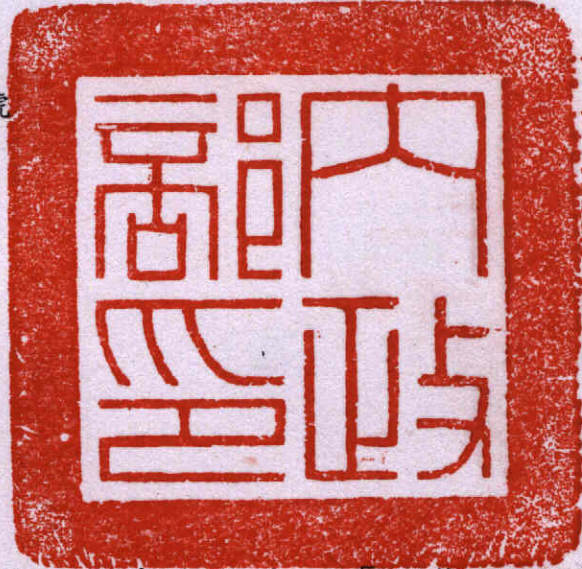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413006723 號



修正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相關書表格式」、「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表」名稱修正為「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表(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用)」，並修正全文及修正「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相關書表格式」、「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表(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用)」，及「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表」

部長陳威仁